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恪守职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以勤勉敬业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以勤勉敬业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

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